

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*

陳聰富**

〈摘要〉

我國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基礎，通說係以民法第 28 條為依據。此外，法人之受僱人侵害他人權利時，法人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法人得否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擔本身之侵權責任，學說上論述甚少，我國法院則採取否定說。實則，民法第 28 條及民法第 188 條之侵權責任，均以董事或受僱人具有侵權行為為要件，與民法第 184 條直接以法人本身為侵權行為人之責任類型，所有不同。

本文首先檢討我國法院對於法人侵權責任之見解，其次討論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否定說見解，再次藉由日本法、德國法及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之規定，檢討法人企業責任成立之理論建構；最後建構我國法關於法人自己責任之基礎。

本文認為，在採取法人實在說之理論以及過失概念客觀化之後，肯定法人本身之團體意思，依客觀環境考察判斷法人是否具有過失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。因而我國應採取外國法之發展，肯定法人侵權行為得適用民法第 184 條成立侵權責任，以免法人易於脫免其賠償責任。

關鍵詞：法人侵權責任、法人責任、團體責任、組織責任、企業責任、僱用人責任、日本法、德國法、歐洲侵權行為法

* 本文原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，「2010 年第 8 屆海峽兩岸民法典學術研討會」（2010 年 10 月 20 日）經改寫而成。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修改意見，使本文論證更為周全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congfu@ms6.hinet.net

• 投稿日：02/10/2011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1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凱紳、陳瑩恬。